

大清會典

卷之二百十八

刑部

律例九

兵律二

關津

廐牧

郵驛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十八

刑部十

律例九

兵律二

關津

來京私越冒渡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

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

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

而故縱者同罪至死減一等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

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竝罪坐直日者○

若有文引冒名渡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

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

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羸無引者。冒度。謂馬羸

冒他人引上馬羸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

由關津而度者。因而出伏。禁。守。非。之。人。賦

不由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爲事問發

只爲民克軍。或罷職冠帶閒住。與降調出外。各

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克軍并發邊外爲

民。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閒

住。閒住者。發原籍爲民。爲民者。改發邊外爲

大。會。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

舍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

文。潛。住。之。人。各。治。以。罪。爾。民。

東。關。隘。引。送。邊。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

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克。軍。如。逃。風。展

里。之。人。詐。冒。給。路。引。以。致。軍。餉。及。以。詐。關。事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

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

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

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

射。出。入。者。各。杖。一。百。若。官。吏。人。匠。供。送。文。引。年

深。於。原。任。原。役。衙。門。告。給

新引。照身回還。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不在此限。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渡關津論。請之人賣放者。與同罪。○康熙五年題准。凡官員有給軍流人犯。出關印文。或給執照者。降四級調用。

合給關津留難者。發邊遠差其收罰容留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

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克軍

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分

祿無祿人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人知情故縱

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

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

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如刁奸誘賣或犯罪法應緣坐

從重論杖一百○若軍人犯此罪者杖一百

五十○盤詰奸細要之人乘賊船關事不罪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奸細走透

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奸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

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

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

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

杖九十

一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

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患地方者除

真犯死罪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克軍十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奸細處所有

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例

起送有妄作奸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

論。若真正奸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康熙十四年議准。凡奸細放火克徒。專責步兵五城三營。宛大二縣。嚴拏。有能拏獲一名者。將拏送之官。紀錄一次。至五名者。加一級。十名者。不論俸滿卽陞。拏獲之人。照所獲犯人。每名賞銀二十兩。除專責緝拏官員人等外。其餘官員人等。有能拏送一名者。官加一級。至五名者。不論俸滿卽陞。平人照所獲犯人。每名賞銀五十兩。此給賞之銀。戶部給發。其該汛地各官。不能查拏。被別汛官員拏獲者。降四級調用。該上司

降二級調用。若將平人挾仇拏送者。照誣告律擬罪。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匹。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克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罪坐直日者。若守把之人受財。以枉法論。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因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烟瘴地面。代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克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軍需。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為買港。許令船貨私入。申通交易。貽

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

衛永遠克軍

一凡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

衛克軍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

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克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他國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發邊衛克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克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

焚重擾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

備官者。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國。及邊海賊寇者。

雙。係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

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克軍。若

世 匪章皇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克軍。兩

八 隣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六尺。十六日。於奉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賊人私

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

西烟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禁軍器。賣與賊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他國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爲從者。問發邊衛克軍。人等。

凡出海貿易。順治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欽奉

世祖章皇帝諭旨。海氛未靖。必有奸民暗通線索。資以

糧物。若不立法嚴禁。何由廓清。今後凡有商民船隻。私自下海。將糧食貨物等項。與逆賊貿易者。不論官民。俱奏聞處斬。貨物入官。本犯家產。盡給告發之人。其該管地方文武各官。不行盤緝。皆革職。從重治罪。地方保甲。不行舉首。皆處死。凡沿海地

方口子。處處嚴防。不許片帆入口。一賊登岸。如有疎虞。專汛各官。卽以軍法從事。督撫鎮。一併議罪。欽此。○十八年題准。福建。浙江。江南。三省。所禁沿

海境界。凡有官員兵民。違禁出界貿易。及蓋房居住。耕種田地者。不論官民。俱以通賊論。處斬。貨物家產。俱給訐告之人。該管文武官。不能查獲。俱革職。從重治罪。地方保甲。知情不首者。處絞。其違禁出境之人。審明係何地方出口。將守口官兵。知情者。以同謀論。立斬。不知情者。從重治罪。○康熙四年題准。青登萊沿海等處居民。

准令捕魚外。若有借端捕魚。在沿海貿易。通賊來往者。照先定例處分。○六年議准。兵民違禁出海。文武各官。該管汛地拿獲者。免罪。將別汛出口之人。查緝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百名以上者。加一級。督撫所屬地方。有奸民違禁出海。不行查獲。事發之日。將總督降二級留任。巡撫降一級留任。至於督撫提鎮。副將道府。所轄官民。有將違禁出海之人拿獲者。統轄各官。均免議。○七年議定。凡官兵民人。有犯違禁出海貿易等罪者。照例擬罪外。其地方保甲長。同謀故

縱者。處斬。知情不首者。絞。不知情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管文職。不知情者。州縣官。革職。永不敘用。府道官。各降三級調用。巡撫降一級留任。○九年題准。凡官兵拿獲出海貿易者。將貨物家產。一半給賞。一半入官。若遇

赦免罪。免其入官。仍將一半給拿獲之人。○二十三年議准。出海貿易之禁已開。其先定處分之例。拿獲奸民。議敘之條。俱行停止。凡直隸。山東。江南。浙江等省。民人情願在海上貿易捕魚者。許令乘載五百石以下。船隻往來行走。仍於各口

出入之處。預行稟明。該地方官登記姓名。取具保結。給發印票。令防守官員。驗票點數。准其出入。如有打造雙桅五百石以上違式船隻。出海者。不論官兵民人。俱發邊衛克軍。該管文武官。徒及地方甲長。同謀打造者。徒三年。明知打造不行舉首者。官革職。兵民杖一百。

凡販賣硝黃。康熙十四年覆准。販賣硝黃者。俱令呈明出產地。取領府州縣官印票。於經過府州縣關津隘口。將印票呈明各官。填註驗訖字樣。用關防印記放行。若無印票出境。賣與賊

寇者。照賣與外國邊海賊寇律。為首者處斬。為從者。俱責四十板。發邊衛克軍。其在內地私行販賣者。照合成火藥賣與鹽徒律。發邊衛克軍。若府州縣及關津各官。不行查獲。被別處盤詰者。該督撫將疎縱各官。題叅治罪。督撫不行查叅。一併議罪。○十五年議准。凡奸商自逆賊接壤處所。將硫黃。焰硝。鹽斤。布匹等物。販賣與賊者。不論官兵民人。俱照通賊例。立斬。妻子家口入官。該管官員及兵丁衙役。知情故縱者。以同謀論。俱處斬。其不知情者。文職州縣官。武職專

汛官俱革職。將守汛兵丁治罪。文職府道官。武職兼轄官。俱降三級調用。該管總兵官。降二級留任。總督。巡撫。提督。各降一級留任。若該汛文武各官。將由本汛販賣之人盤獲者。免罪。議敘。十名以上者。紀錄一次。二十名以上者。紀錄二次。三十名以上者。紀錄三次。四十名以上者。紀錄四次。五十名以上者。加一級。百名以上者。加二級。其不係本汛。於別汛盤獲十名以下者。紀錄一次。十名以上者。加一級。二十名以上者。加二級。三十名以上者。加三級。四十名以上者。加

四級。五十名以上者。不論俸滿卽陞。一百名以上者。越陞卽用。拿獲販賣之兵民。將所獲貨物。盡行給賞。至於盤獲一人。供出夥黨者。該管官卽應免議。若誣拿良民者。照律反坐。○二十三年議准。凡違禁將硫黃。焰硝。軍器等物。私載在船。出洋貿易者。仍照律治罪。其防守該管官員。知情故縱者。亦照律處分。以一百題爲率。禁派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僱工銀八分五釐五

毫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董正

**廐牧** 共養二人答四十。每三人收一答罪

牧養畜產不如法

凡牧養馬牛駝騾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羣頭羣副。每一頭各答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四頭加一等。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騾驢減馬牛。駝二等。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若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一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羣。專一

提調牧養孳生馬騾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

谷民人。或五戶十戶。共養一匹。若人戶不行用

小心孳牧。致有虧欠倒死。就便著令買補還官。

一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

每遇年終比較。或羣監官員怠惰。或人戶姦

頑。致有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律坐罪。

凡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爲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一太僕寺少卿二員。一巡視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一巡視順天府所屬寄牧馬匹。寺丞一十二員。一管順天府所屬寄牧馬匹。其餘分管京衛及保定等府孳牧寄操馬匹。其一凡把總等官。尅減官馬草料者。計賊滿例

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瞭哨。賣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克軍。管領縱容盜賣。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買者問罪。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笞

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賊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堯攬

作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克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個月。發極邊衛分克軍。官餉。餉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賊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凡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並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克軍。引領光棍。並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干碍內外官員。奏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答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答二十。五寸以上。答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羣頭。羣副。各答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羣頭多少。通計科罪。

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馱積林罪  
幅。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  
與軍領騎餽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  
圍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賠養  
康熙十六年題准。凡駕不吹鼓。而春如殿。乘  
皇上行幸應用車馬。及校尉所騎馬匹。俱交與該執  
事。及領去官員。嚴飭校尉步兵。及當差人役。令  
其按時餽養。毋得濫行騎騁。如有倒失一二匹  
者。將該執事領去官員。罰俸六個月。五匹以下  
者。罰俸一年。八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十一匹

以下者。降二級調用。十四匹以下者。降三級調  
用。十七匹以下者。降四級調用。十八匹以上者。  
革職。校尉步兵。當差人役。鞭一百。其馬匹躓病  
損傷者。五匹以下。將該執事領去官員。罰俸六  
個月。十匹以下者。罰俸一年。十五匹以下者。降  
一級留任。二十匹以下者。降二級調用。二十五  
匹以下者。降三級調用。三十匹以下者。降四級  
調用。三十一匹以上者。革職。校尉步兵。當差人  
等。鞭八十。至隨  
駕內閣中書。欽天監。太醫院等官。將所騎馬匹。躓病



內損傷一二匹者。罰俸六個月。三四匹者。罰俸一  
年。倒失一二匹者。亦罰俸一年。三四匹者。降一  
級留任。已上馬匹倒傷等項。如該管官員情願  
賠補者。免其處分。贖用三十匹以下者。罰四  
一。贖用官馬不調習。不責罰。二。贖用二十匹  
以上者。罰六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答二  
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去官員。贖六  
革。林。宰殺馬牛。去人。解。一百。其。四。罰。六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筋  
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他

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官畜  
產。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係官者。准常人  
同。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盜官物。斷罪。并  
免刺。追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  
者。計殺傷減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減價錢。完  
所給價不減者。答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  
賠減價。○為從者。各減一等。官物不  
分首從○若故殺  
總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  
追價主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  
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  
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

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價。還畜主畜主賠償所毀

食之物。還官主○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答三十。計所食之賊重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失者。減

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主○若官畜產毀食官物

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

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兼官私

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

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再犯

累犯者。免其枷號。發附近衛克軍。若盜而宰

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照

前發遣罪

國初定。凡盜宰駝馬牲畜者。於犯人名下。追價銀

罪銀。以一分入官。一分給失主。一分給出首之

人。仍各賠償牲畜。○康熙十年題准。凡屠戶止

許將不堪使之牲畜。稅買宰殺。如宰殺好牲畜

者。雖係上稅。仍照故殺他人駝羸律。杖一百。若

將偷來牲畜。私買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

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答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

過失論。各准鬪毆殺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

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尊卑相毆殺傷律。○其受雇醫療

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

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

價錢。若土保。亦照放犬人。準贖論。其一百。若

符。誤不隱匿。孳生官畜產。宰殺。收宰。雖被。掛畜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

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所隱匿之價。為賊准竊盜論。

國止杖一百。因而盜賣。或將不堪抵換者。並以監

守自盜論罪。不分首從。并賊。至其都羣所。太僕

流三千里。雜犯。斬。

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買主

知情。以故買盜贓科。匿賣抵換之物。還官。

一凡盜賣官馬者。追罰馬二匹。知情和買。牙

保隣人。各罰馬一匹。宰殺。及盜賣官驢者。俱

照此例。首告於犯人名下。追馬銀三兩。羸

賞。凡巡馬官。每三月一換。二兩。驢一兩。克

一凡寄養馬除年老外。其餘作踐成疾。不堪

給軍者。原領人戶。追罰銀二兩。盜賣三匹。以

止者。克軍。知情和買者。民發擺站。軍發邊方

瞭哨。

一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給軍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卽係盜買民間官馬。追究問罪。除人可改踏。過二兩盜賣三四以。一凡私借官畜產。未火其符。於氣。不批。凡監臨主守之人。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

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人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律擬對公文。一凡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凡雇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律擬對公文。公使人等索借馬匹。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除應付脚力外。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郵驛

對公文

三

七

七

遞送公文 三條

凡舖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舖。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舖司笞二十。凡舖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

密文書

與漏泄不同

不拘角數。卽杖一百。有所規避

而沉拆者。各從重論。其舖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舖長專一於該管舖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舖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舖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舖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

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一等減俸。二等減俸。三等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遞取實封公文。各鋪司兵。若有無藉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人。俱克軍。其提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遞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

御前。

下司被上司非理凌虐。亦許其實封奏。

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

遞鋪。遞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遞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下司畏上司劾奏。而遞取者。比此。

鋪舍損壞。置諸各更。計畝十二。部鋪日。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置一。遞取實封公文。

十急遞鋪。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鋪設鋪  
兵四名。鋪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  
以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

雜泛差役。每鋪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

遞各牌子一個。紅綽屑一座。并牌額鋪曆二本。

亦上府申上一本。遇夜常明燈燭。鋪兵每名合

百備什物。夾板一副。鈴擗一副。纓鎗一副。油絹

夾三尺。軟絹包袱一條。箬帽蓑衣各一件。紅悶

杖棍一條。回曆一本。哨申呈土回。轉發通階。或

或前。或後。或私役鋪兵。不許發發。或本輪輪回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  
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  
雇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

官用驛使稽程。或上長清。或下長清。或上長清。或下長清。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  
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卽  
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  
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  
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

二等

四日答一十。每三日。事干軍務者不減。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

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各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各王

軍禮節往來。不許馳驛。有擅應付。及假以軍情

一為由馳驛者。處死。

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

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

軍攬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

官人等。發附近。俱克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

人治以罪。若不會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賊依不在法論。

一直隸。江南。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

情願催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

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克

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

寫虛約。投托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

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

提問。應奏請者。將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

前例克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叅究治罪。

光棍妄拏逼勒。問恐嚇詐欺罪律。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藉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克軍。

順治三年定。凡官員奉差往還。及在外緊急軍情。賚奏。沿途經過地方。有司驛站等衙門。務照勘合火牌糧單。卽時應付馬匹。併廩給口糧公所。如違玩稽遲。許差官據實奏聞。將本地方官。併經管衙門員役。按事輕重。分別究

治。雖本地方官公出。亦議其平日怠玩之罪。○康熙十六年題准。凡賚奏之人。不騎驛馬。違限十日以內者。免罪。十日以外。係平常事。答三十。係緊急事。答四十。

###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

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一凡指稱勲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奸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

船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在法論。分有祿無祿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

論。官吏不坐。多支口糧。比此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

官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個月。

發落。貨物若不係違禁。引違制。若係禁貨。引為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邊衛克軍。

者。其公文書應給驛而不給入貢。發邊衛克軍。

凡官吏不坐。此北不任道而走死驛馬者。

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

衙門。飛報軍情。請發軍餉。皆信。以不。其。備。

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

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

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失

軍機。仍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答四十。從重論

公事應行稽程。凡公事應行稽程。凡公事應行稽程。凡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

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答二十。每三

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

而官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

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

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

者。不減。或答。或杖。或斬。照前科罪。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

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數則。一半之土。普。人。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并軍丁。及克軍人犯。

量地遠近。立定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臥在家遷延。不卽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皆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去極邊衛分。各克軍裝。則皆減二等。軍千軍。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占正廳下房。或軍需。或珍物。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等之則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催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催工者。不在此限。而財夫官。凡承差病故。官家屬還鄉。或不能管。而財人。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

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餽口官。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催人  
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  
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催寄。受寄受  
催人。各減承差人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  
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在法論。若事有  
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  
等之限。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  
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  
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

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  
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  
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  
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  
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者

不在此限。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

剝責令旗軍自備腳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  
不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司道。  
坐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僱運御  
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  
若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并叅治。其餘衙門。俱  
免投文盤詰。多帶。問違制。徇情賣法。問聽從  
囑托。事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  
錢之人。不計數。三十八。數者。十八。皆一十。其  
問行求。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  
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  
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叅問

若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  
省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  
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克軍。貨物入官。  
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  
發附近克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  
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邊外克軍。貨物  
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  
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

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  
販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  
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  
河。管關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  
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  
者。叅究治罪。三事不備。不引此律。止犯一事。依本律論。

人等。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催賃錢入官。  
若計催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都會典卷之六十八凡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

販私鹽起搭人夫并帶去無藉之徒辱罵鎖

那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

河管關等官就便舉聞干礙應奏官員奏請

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權勢應付

者察究治罪三事不備不引此律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與他人及借之

者各杖八十驛馬減一等以道催賃錢入官

若計催賃錢者各坐城論加二等





